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301號

原　　告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昱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視為起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悅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羽瑄